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意见的要求，我们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出具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会计师出具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

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参与本次认购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实际经营需求，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制度修订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新宏

曾会明

刘江涛

2020年8月24日